额敏县融媒体中心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现就额敏县融媒体中心开展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根据塔地财教〔2022〕14号文件，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一般项目。金额34.73万元，均下达拨付到位。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随XX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实施单位 | 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33.32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933.32 |  |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 引导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护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每月电影放映（场） | | 1场/月 | |
|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各类图书（种） | | ≥60种 | |
|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次） | | ≥4次 | |
| 通过地面无线模拟提供中央广播节目（套） | | ≥1套 | |
|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中央电视节目（套） | | ≥12套 | |
| 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 | 100% | |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个） | | 1个 | |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户） | | 16000户 | |
| 脱贫地区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 | | 46个 | |
|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辆） | | 4辆 | |
|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个） | | 2个 | |
|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场次） | | ≥11场 | |
| 模拟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 | 9 | |
| 数字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 | 26 | |
| 质量指标 |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 | ≥50% | |
|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 | ≥95% | |
|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 ≥90% | |
|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 ≥80% | |
| 成本指标 | 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万元） | | 2933.32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 ≥99% | |
| 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 | ≥5% | |
|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 | ≥5% | |
|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 ≥3% | |
|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 ≥3% | |
|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 ≥90% |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下达额敏县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4.7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共计支付34.6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7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到位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4.73万元，下达34.73万元，2022年专项资金执行数34.64万元，执行率99.74%，专项资金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有1方面，年初做预算计划时不够细致准确，计划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有出入，导致剩余0.09万元未做支付。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塔城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守《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项目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每笔资金支出都由主管单位审核后，通过三重一大会议审议，经过财政部门审核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额敏县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通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保障发射机正常运行，用维护费购买设备及保障电费发射机等设备正常运行，使17个乡镇场139个村队10个社区的农牧民群众能够收听收看到中央电视汉语、哈语、维语节目、广播汉语、哈语、维语、蒙古节目，有效提升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能力，确保无线覆盖工程配备的转播效果得到显著改善。

实际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额敏县融媒体中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17个乡镇场139个村队10个社区的农牧民群众能够收听收看到中央电视汉语、哈语、维语节目、广播汉语、哈语、维语、蒙古节目，有效提升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能力，确保无线覆盖工程配备的转播效果得到显著改善，提高节目传输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保障群众能够收听收看电视节目。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1个,其中：

三级指标：发射机维护数量，年度指标值：7部，实际完成7部，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1个，其中：

三级指标：模拟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1. 时效指标。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2个，其中：
2. 三级指标：中央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 2、三级指标：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2个，其中：
5. 三级指标：购置备品备件成本，年度指标值：22.28万元，实际完成22.28万元，完成率100%。
6. 2、三级指标：发射机维修手续费、电费，年度指标值：12.45万元，实际完成12.45万元。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该项目共设置数量指标2个，其中：

（1）三级指标：中央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指标值：≥98.7%；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2）三级指标：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持续发挥的作用，指标值：持续覆盖；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电视节目的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到位资金34.73万元，当年执行数为34.73万元，执行率为100%。执行率偏差原因：年初做预算计划时不够细致准确，计划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有出入，导致剩余0.09万元未做支付。

改进措施；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支付资金，并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到资金专项专用，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资金筹措安排进度今后严格做好年初项目计划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通过组织开展科学合理的评价，专项资金的支出均由财政部门监督，设备采购、维修、图书更新等均进行公开招投标。下步将积极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方面的经验，探索建立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实施前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提高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